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 年 3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9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意见
（粤府办〔2014〕4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4〕74 号） 1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实施
办法（试行）（粤教考〔2013〕7 号） 18

广东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粤人社发〔2013〕70 号） 2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
（粤环〔2014〕7 号） 2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管理办法
（粤知〔2014〕14 号） 32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
（粤公路〔2014〕74 号） 37

注：带☆号的系补充履行统一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2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4 年 1 月 27 日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
- （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 （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

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鼓励排污单位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手段，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污单位削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可以留存，也可以有偿转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减排目标、行业排污绩效等因素，科学核定分配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五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排污许可证管理权限存在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章 许可证办理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同意；

（二）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委托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三）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

（四）按照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相应的设施、装备；

（五）按照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

（六）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七）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排污单位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以及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定身份证明；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 (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材料；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二、四项证明材料以及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的自查报告。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排污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排污许可证正本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二) 所属行业类别；
- (三)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和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总量限值；
- (四) 有效期限；
- (五)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排污许可证副本除载明前款规定事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排放污染物的方式、去向等要求；
- (二) 排污口的数量，各排污口的名称、编号、位置；
- (三)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
- (四) 污染物处理工艺和能力；
- (五) 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
- (六) 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载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数量和时限；
- (七)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总量限值或者第十条第三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或者要求排污单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试生产或者试运行项目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最近一年符合环境监测频次要求的环境监测报告，或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监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及设备运行证明；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排污申报登记材料；

（三）按照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应当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延续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准予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一）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二）因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被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污染物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毁损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在 15 日之内向发证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核实后应当补发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正本应当悬挂于排污单位主要办公场所或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八条 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排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二）按照规定规范排污口设置；

（三）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拆除或者闲置；

（四）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以及排放地点、方式、去向等符合排污许可

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监管；

（五）排污单位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总量限值浓度、排放地点等有重大改变的，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六）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定期检定，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排污情况；

（七）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

（八）按照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排污监测；

（九）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台帐，记录排污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排污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排污许可证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排污许可证：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

（二）因停产、转产或其他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

（三）依法应当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全省建立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将上季度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变更、撤销、吊销、注销等信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报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实施排污

许可证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者逾期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可由颁发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机关吊销排污许可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私设暗管或者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未经处理将污染物排入环境，且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要求的；

（二）未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将污染物未经处理或者未经完全处理排入环境，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 5 倍以上的；

（三）在半年内两次以上超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平均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 3 倍以上的；

（四）国家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年度控制指标 20% 的；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擅自排污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未依

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工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以及相关申请文书格式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行印制。

第三十二条 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因情况变化需要变更或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全省排污许可证统一按照“XXXXXX—YYYY—ZZZZZZ”16 位数字格式进行编号，其中：XXXXXX 为发证机关所属行政区划代码，YYYY 为排污许可证颁发年份，ZZZZZZ 为排污许可证年度颁发顺序号。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指常年生猪出栏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肉牛出栏量 100 头以上、蛋鸡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肉鸡出栏量 50000 只以上的畜禽养殖场，以及达到上述规模的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其他畜禽养殖场的折算方法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执行。

本办法中的医疗污水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污水。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 (2013—2020 年) 的意见

粤府办〔2014〕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3〕10 号），加快推动我省计量事业发展和质量强省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坚持强化基础、完善体系、提升能力、服务发展的原则，以计量基标准建设为核心，以管理创新、科技创新为驱动，加强基础前沿和应用型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完善量传溯源体系、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计量监管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充分发挥我省作为华南地区计量测试中心的作用，全面提升我省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为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质量强省提供重要技术基础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计量科学技术水平全面提升。计量科技基础研究明显加强，一批关键计量测试技术实现突破，计量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到 2017 年，计量基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 93% 以上，社会公用计量基标准达到 4500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综合水平位于全国前列。到 2020 年，计量基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 97% 以上，社会公用计量基标准达到 6000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综合水平在国内领先。

——计量对经济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全省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备，计量科技服务平台、产业计量测试平台、计量支撑体系等基本健全，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明显加强，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普遍提升，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到 2017 年，建设国家（或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或重点计量实验室 5 家以上，通过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计量保证体系确认企业达到 8000 家以上。到 2020 年，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服务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建设国家（或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或重点计量实验室 12 家以上，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计量保证体系确认企业达到 10000 家以上。

——计量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能力显著增强。地方计量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体系更加完善，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计量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民生计量、能源资源计量、安全计量等重点领域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到 2017 年，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3% 以上，计量器具产品质量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引导并培育 4000 家以上诚信计量示范单位，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试点逐步铺开。到 2020 年，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7% 以上，计量器具产品质量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2% 以上，引导并培育 8000 家以上诚信计量示范单位，重点耗能企业基本实现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

二、促进计量科技创新发展

（三）强化计量科技基础。

加强我省计量科技基础、前沿技术及其应用领域的重大科技项目研究，促进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形成“检学研”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机制。积极参与国家计量科技基础研究，重点开展食品安全、生物制药、医疗器械、节能减排、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海洋工程、突发事件检测报警、环境和气候监测等领域计量检测技术，以及极大、极小、复杂、动态、多参数、网络化、智能化等方面的计量测试理论、方法与应用技术研究，在探测传感、信息传输、数据处理等环节突破和掌握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制修订一批我省产业发展急需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建立一批高端、专业、特殊检测的重点计量实验室，加强在线检测、动态测试、远程校准、自动监测等计量测试技术、方法研究，加强对联网收费、税收改革、阶梯电价、垃圾计重收费等计量配套技术研究。

（四）加强计量基标准和计量检测装置研制。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等发展急需的计量溯源方法和计量标准研究，重点开展新材料、新能源、纳米、物联网等前沿科技和高技术计量标准研制，提高计量检测支撑能力。加快计量器具自动化检定设备研制，支持仪

器仪表产业生产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重点在医疗器械、安全防护、执法装备、质谱分析、智能电表、卫星定位等计量器具制造行业，培育和扶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五）加快标准物质和快速检测试剂研制。

加强重金属污染、农兽药残留、临床诊疗、大气污染物、机动车尾气等方面检验检测标准物质研制，填补我省标准物质体系的缺项。研究掌握一批标准物质制备、分离纯化、定值、保存等关键技术，建立标准物质研发产业集聚区，促进标准物质快速发展。加强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农产品、生物、环保等领域快速检测试剂研制，增强快速检测能力。完善标准物质量溯源体系，加强对标准物质的监管，保证检测、监测数据结果的溯源性、可比性和有效性。

（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交流合作。

加强计量科研项目的立项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大计量技术机构与企业联合攻关力度，开展计量科研成果展示、科研人员技术交流、技术合作和共同开发，将计量科研成果转化及有效应用纳入科技评奖范畴。加强与港澳台、东南亚的计量技术合作，建立技术交流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计量技术机构开展境外计量技术服务。积极组织参与计量国际比对，提升计量校准测量能力，扩大国际互认范围。

三、加强计量检测服务体系建设

（七）提升量传溯源体系支撑能力。

制定全省量传溯源体系能力提升计划，统筹全省计量基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科学规划量传溯源体系，重点加强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大区级及省级社会公用计量基标准建设，引领我省计量检测水平快速提升。加大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改造升级力度，全面提升装备水平和技术保障能力，形成覆盖全省、对接港澳、辐射东南亚的量传溯源体系。加快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资源利用、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填补我省量传溯源能力空白。加强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支撑能力建设，重点加强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基础建设。推进企事业单位内部量传溯源工作，合理配置计量标准，保证量值准确可靠。

（八）建立广东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

以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为主体，联合其他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建立完善我省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大型计量科学仪器设备和科技文献数据、计量科研数据以及科研成果数据。大力改善计量研究实验条件，建立集计量技术、计量服务和计量监管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服务系统，提升计量科技基础服务能力和创新支撑能力。

（九）构建广东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整合省内现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专业计量站、部门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技术资源，建设一批国家（或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计量支撑产业发展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计量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产业专用检测、测试装置的研究开发，完善贯穿产品设计、定型、生产、使用、报废等全过程的产业计量工程技术服务，提升产业（品）质量和效益。

（十）构建能源资源计量服务平台。

完善我省能源资源计量量传溯源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计量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和碳排放权交易计量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以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广东、深圳）为引领，加快各地城市能源计量能力建设。发挥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在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统计、传输、分析、应用等方面的智能管理优势和碳排放量测量核查中的作用，为政府宏观能源资源管理、实施节能减排计划提供依据，为企（事）业单位、部门能源资源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提供准确可靠的分析数据。

（十一）推动企业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建设。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计量保证体系确认。推动生产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和重点耗能企业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控制中心，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完善计量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计量检测仪器和设备，加强对计量检测数据的收集、分析、应用和管理，实现生产过程有效监控。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计量管理人员培训，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产品设计、生产控制等方面的检测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助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支持新建企业和新上项目把计量检测能力建设作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实现企业现代化和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技术手段，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四、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十二) 加强计量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计量审查和检查，完善行业部门计量监管机制，强化市场计量监管，明确市场主办方对市场计量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档案，加强动态管理，明确使用单位对强检计量器具的管理责任。简化计量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加强计量器具制造许可和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建立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动态数据库，加大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力度，提高计量器具产品质量。加强对各类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开展计量比对，规范检定、校准行为。加强计量监管力量和执法装备配备，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计量执法水平，重点提高对加油机、电子计价秤、出租汽车计价器、汽车衡等利用高科技作弊行为的计量监管和执法查处能力。加强计量作弊防控和监管技术研究，完善计量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强化社会监督。

(十三) 大力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引导经营者遵守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领域开展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将诚信计量体系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建立诚信计量红、黑榜制度以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十四) 强化民生计量监管。

加强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领域的计量监管，在集贸市场、商店超市、医院、眼镜店、加油站、公路计重收费站等场所推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结果公示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对集贸市场的衡器和社区、村、乡镇医疗卫生单位使用的强检计量器具及行政执法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定，对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逐步实行免费检定。行业主管部门在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主办单位的集贸市场逐步推行衡器“统一配备、统一检定、统一轮换、统一管理”制度。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监督管理，健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机制，对电子秤、地中衡、加油机和定量包装商品有针对性地开展计量专项检查和整治，加大对过度包装行为的查

处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十五）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管。

加强对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强制检定、碳排放权交易计量的监管，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能效对标以及碳排放量测量与核查等活动，培育城市能源资源计量建设示范点。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主体责任，用能单位要合理配备和正确使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依托广东省能源计量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修订一批急需的能源资源计量评价、产品能耗限额、节能应用、碳排放权交易计量等地方标准，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加大能效测试、能效比对工作力度，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平衡测试、能源审计、污染物核查等技术服务，强化节能、节水、节电、可再生资源、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认真执行低碳产品标识、能效标识、再生产品标识及低碳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等制度，提高节能检测和认证水平。开展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监督抽查，加大对虚标能效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六）强化安全计量监管。

加强与安全相关计量器具生产、销售、维修、使用环节的监管，加大对安全用计量器具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加强各相关行业安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强化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检定情况通报，提高综合监管效能。开展安全用计量器具提前预测、自动报警、检测数据自动存贮、实时传输等相关功能的研发和应用，提高智能化水平。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实施计量发展规划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分析计量发展形势，统筹协调全省计量发展重大行动，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和《广东省市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粤发〔2011〕24 号），进一步完善计量指标在质量竞争力指数中的设置，加强对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按照《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和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把计量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实施意见并认真抓

好组织落实。

（十八）健全计量配套制度。

完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相关配套制度，及时修订各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内部规章制度中涉及计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修订《广东省衡器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研究调整《广东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和《广东省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标准目录》等规范性文件。

（十九）抓好计量队伍建设。

建立广东省计量专家库。将高层次计量专业人才列入省人才引进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派高层次计量科技人才到国外培训，着力培养具有科技前沿水平的高级专家、高层次领军人才。在我省部分高校研究设置计量相关学科、专业、课程，与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加强计量监管人才培养，提升计量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

（二十）加强计量文化建设。

认真办好“5·20”世界计量日活动，加强计量基础知识和计量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充分利用现代化传播媒体，全方位、立体式宣传计量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保障民生、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国防建设、航空航天等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编撰广东计量史，挖掘计量主题文化内涵，创新计量文化表现形式，倡导“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计量文化和“科学严谨、务实创新、精准公正”的广东计量精神。

（二十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各地政府要加大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投入，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相应的价格、投资、财政、科技以及人才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重大科研项目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研发和重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加大强制检定所需计量基标准等计量检定设备投入，完善基层计量执法手段，提升计量执法能力和水平。支持开展计量惠民活动，把与人民生活、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所需费用逐步纳入财政预算。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4〕7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审计厅、统计局：

为加快推进全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是中央的一项重要决策，也是我省必须按期高质量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各地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国土资源、农业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地 2012 年度建设任务须在 2014 年 3 月前全面完成，其他年度任务在次年年底前完成。各级国土资源、农业、财政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其他部门要按照部署要求，积极主动配合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二、加强项目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89 号），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和报批材料。项目立项审查阶段，对已纳入所在县（市、区）政府批准的土地整治规划且已明确项目范围的项目，立项时可不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与预算审查阶段，由国土资源、农业、财政部门开展联合审查，避免重复审核。严格执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3〕128 号）等相关规定，不得违规采用其他行业预算定额标准审核批准和下达项目预算，严禁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坚决防止招标投标活动出现“暗箱操作”和围标、串标、卖标、转包等违法行为。加强规范管理，在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后期管护过程中积极争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参与和支持；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不得强行调整土地权属，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权益。

三、加强资金保障

各地要根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要求,用足用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足额计提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投入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结合实际保障市、县两级业务工作的必要经费。要以编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年度实施方案为契机,归并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资金,共同投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切实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建设资金;不得长期闲置省级补助资金,到 2015 年底,各地仍未安排使用的省级补助资金,一律按原渠道全部收回省财政。积极探索研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投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四、加强督促检查

省、市国土资源、农业、财政、监察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地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出色、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专项用地指标奖励,并优先考虑安排农业建设项目;对未能按时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对所在地区的政府领导进行约谈、扣减该县(市、区)用地指标,暂停受理该县(市、区)用地报批(单独选址、抢险救灾等除外)、暂停安排农业相关建设项目,直到完成建设任务为止。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后 6 个月内,项目所在的县(市、区)逐级上报建设后的项目区范围影像资料(标注已建设区域的比例尺不小于 1:2000 的影像图和主要工程竣工后的实地照片),省国土资源厅将会同省农业厅、财政厅进行抽查,省政府将定期对各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强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报道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和培训教育工作力度,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要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各级、各类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竣工验收等信息必须按规定报备,并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会同农业等部门发布相关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2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城务工人员 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 考试的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11 月 27 日以粤教考〔2013〕7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 号）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随迁子女是指跟随父亲或母亲在我省生活、就学的非广东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广东省户籍就业人员子女。

第三条 做好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教育公平的客观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稳妥地推进随迁子女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工作。

第四条 各地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等相关部门依据本实施办法，具体负责对随迁子女参加高校招生考试报考资格审查工作。

第二章 报考条件 and 实施时间

第五条 按照《关于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办

〔2010〕32 号）、《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66 号）的要求，异地务工人员、高技能人才及其随迁子女在我省取得入户的，随迁子女不受入户年限、就学年限等限制，2013 年起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

第六条 随迁子女在我省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简称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2014 年起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等职业学院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即：“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和高职院校对口自主招生考试）：

- （一）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
- （二）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
- （三）父亲或母亲持有我省居住证，有效期截止至当年高考报名规定时间，已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
- （四）父亲或母亲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累计 3 年以上（含 3 年）；
- （五）随迁子女具有我省中职学校 3 年完整学籍。

第七条 随迁子女在我省就读普通高中，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2016 年起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

- （一）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
- （二）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
- （三）父亲或母亲持有我省居住证，有效期截止至当年高考报名规定时间，已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
- （四）父亲或母亲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累计 3 年以上（含 3 年）；
- （五）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中考；
- （六）随迁子女在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具有高中阶段学校 3 年完整学籍。

第八条 对其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经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同意，2014 年起可在我省借考。

第三章 报考要求

第九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报名参加高考应当在当年高考报名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按要求到就学学校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第十条 随迁子女报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一) 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证明：提供《广东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合同》、《工商企业登记证》等其中一项有效证明材料；

(二) 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提供房地产权证、购房合同、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其中一项有效证明材料；

(三) 父亲或母亲的《广东省居住证》（在深圳市报考的提交《深圳市居住证》）；

(四) 父亲或母亲在我省累计缴费 3 年以上（含 3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证明材料；

(五) 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中考及在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的高中阶段学校 3 年完整学籍的有关证明。

第十一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应当填写《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见附件），并按报考条件要求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由其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县（市、区）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教育局审核。经上述四部门认定后方可报名参加高考。

第十二条 随迁子女报名参加升学考试应当认真填报基本信息、报考信息及出示有关的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果随迁子女的有关材料及有关证件不齐备或弄虚作假的，一律不准报考。对弄虚作假取得报名资格的随迁子女，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已被录取的随迁子女，一经查实有关证件不齐备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三条 随迁子女报名参加高考，应使用户口簿上的现用姓名（须与身份证同名）报名，并以此作为考试、录取的依据。随迁子女因本人填报的信息错漏造成无法考试、录取的，其责任由随迁子女本人自负。

第十四条 不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如需在我省参加借考，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同意，方可在我省其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借考。报名时，随迁子女应当出示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同意的有关书面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其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招生办公室办理高考借考手续。在我省借考的随迁子女应当回到户籍所在省（区、市）参加录取。

第四章 资格审核

第十五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管理和服务制度，切实加强随迁子女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严格规范执行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全力维护我省招生考试的良好秩序。

第十六条 需在我省参加高考的随迁子女，应当在高考报名前向就学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由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汇总，并分送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公安、教育等职能部门，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考的准入条件，认真做好审核、认定工作。

第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名单反馈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由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审核结果确定报考名单，所确定的报考名单由学籍所在中学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并经审定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办理报考手续。

第十八条 各地要积极建立“网上”办公工作机制，加强进城务工人员相关信息管理、互通，简化随迁子女报考手续，提高工作效率，为随迁子女报考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稳定职业的审核和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累计年限的认定工作，参加社会保险累计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为其随迁子女当年高考报名规定时间。进城务工人员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

（一）在我省范围内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在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就业登记；

（二）在我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合法个体经营或其它商业活动。

第二十条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具体负责进城务工人员持有我省居住证年限、身份证和户籍情况的审核、认定工作。进城务工人员须持有我省的居住证，其有效期截止至当年高考报名规定时间，已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具体负责对进城务工人员居住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工作。进城务工人员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

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

（一）在我省拥有自有住房的（具有房地产权证、购房合同、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等之一）；

（二）在我省合法租赁住房的（具有有效期内且已在县级以上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或房屋所在地街道（镇）出租屋管理中心及其他授权办理备案机构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教育局具体负责随迁子女在我省连续就学年限和学籍的审核、认定工作。随迁子女就读中职学校在我省报名参加高等职业学院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须具有我省中职学校 3 年完整学籍，随迁子女就读普通高中在我省参加高考须在我省参加中考并在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具有高中阶段学校 3 年完整学籍。

第二十三条 进城务工人员就业地和居住地不同，其随迁子女符合学籍报考条件，进城务工人员合法稳定住所由居住地房屋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相关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协助办理审核手续。

第五章 录取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符合参加高考升学考试准入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在我省参加高考的，与我省户籍考生同等录取。

第二十五条 对不符合参加高考升学考试准入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经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同意，高考可在我省借考。在我省借考的随迁子女，须在高考规定时间办理相应手续，须回到户籍所在省（区、市）参加录取，具体录取要求和标准由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确定。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深入细致地做好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切实发挥好服务保障作用，确保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平稳实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

第二十七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随迁子女的数量、分布、居住和流动趋势，并根据进城务工人员的变动和随迁子女的就学等实际情况，合理调配教育

资源，充分挖掘办学潜力，积极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创造条件。

第二十八条 各级招生委员会要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对符合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条件的随迁子女，做好考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招生计划公布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对不符合在我省参加高考条件的随迁子女，要加强与流出地的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各种方式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政策的宣传，实事求是地将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规定、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发布，为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提供有效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如出现未作规定和细化的有关事项，由省教育、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集体研究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此略

广东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3 年 4 月 2 日以粤人社发〔2013〕70 号发布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实现省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关系顺畅转移接续，维护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本省参加职工医保的个人，因流动就业在省内跨统筹区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参保人跨统筹地区转移职工医保关系时，只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统筹基金不转移。

第四条 各统筹地区对参保人在不同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应当互认，予以累计计算。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医保待遇不重复享受。

第五条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后不再缴费，按照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一）在各统筹区参加职工医保的累计缴费年限符合退休后待遇享受地规定的年限要求。

（二）在待遇享受地参加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

第六条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退休后职工医保待遇享受地：

（一）参保人在最后参保地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在最后参保地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二）参保人在最后参保地的缴费年限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但在曾参保地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在该曾参保地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三）参保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及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的，可选择在参保人实际缴费年限最长的曾参保地或有参保缴费的户籍所在地，按照该地规定缴费至规定年限后，在该地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未达最低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可用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补缴。参保人不愿意补缴或无力补缴的，按规定参加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七条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应随其职工医保关系转移划转。个人账户余额原则上通过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转移，也可退还个人。

第八条 参保人停止缴费当月，仍享受转出地的职工医保待遇。参保人在转入地参加职工医保后，自缴费次月起享受转入地的职工医保待遇。

第九条 参保人申请转移医保关系时，转出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参保人的缴费年限、本统筹地区已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等情况提供给转入地社会（医

疗) 保险经办机构, 并保留参保历史记录。转入地社会(医疗) 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为参保人办理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手续。

具体操作办法及经办流程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0〕58号) 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参保人在我省不同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可以回原参保地社会(医疗) 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手续, 社会(医疗) 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一条 跨省转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3. 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 4. 参保凭证样张、印制标准和填写要求), 此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7 日以粤环〔2014〕7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加强环境保护, 建立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环境政策体系, 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 等文件要求, 制定本配套政策。

一、总体思路

(一) 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定位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实行分类指导、分区控制。优化开发区坚持环境优先,实施更严格的环保准入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污染整治,全面改善环境质量;重点开发区坚持发展中保护,优化区域资源环境配置,引导产业集约发展,全力推进综合防控,保持环境质量稳定;生态发展区坚持保护中发展,按照生态功能优先原则适度发展适宜产业,着力推进生态保育,增强区域生态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屏障;禁止开发区坚持强制性保护,加强养护建设,依法严格监管,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二、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 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将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纳入生态红线进行严格管理,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有污染物排放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项目,逐步清理区域内现有污染源;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以及必要的旅游、交通、电网、通讯等基础设施外,原则上不得在生态红线区域内建设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进行包括旅游、种植和野生动植物繁育在内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人工景观建设。

(三)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开发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燃油火电机组和热电联供外的燃煤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项目。重点开发区充分利用环境资源优势,合理适度发展,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引导石化、钢铁、能源等重大项目优先向海峡西岸经济区粤东部分、北部湾地区湛江部分和粤西沿海片区布局;粤北山区点状片区适度有序发展水泥、建材、矿产、电力等资源优势产业,严格限制扩大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规模。重点生态功能区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和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资源开发利用、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旅游等服务业,严格控制新建矿山开发布局及规模,产业布局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须开展主体功能适应性评价。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电镀、鞣革等项目,严格限制有色冶炼、重化工等项目建设。农产品

主产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和发展农产品深加工。

(四) 加强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完善重污染行业环境准入管理，禁止新建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项目。优化开发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现有园区要逐步达到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要求。重点开发区要按照“产业向园区集中”的原则，以园区为载体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项目原则上进园入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态发展区要以县城为依托适度发展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工业园区，现有产业园区应逐步按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改造，原则上不得引进与园区主导产业无关的工业建设项目；严格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矿产资源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企业取得探矿、采矿权前必须事先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五)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中的珠三角外围片区对电镀、制浆造纸、合成革与人造革、制糖、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等行业及燃煤锅炉执行有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家标准，或严于国家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地方标准；适时申请提前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汾江河、淡水河、石马河等重污染河流要制定实施更严格的流域排放标准。重点开发区海峡西岸经济区粤东部分、北部湾地区湛江部分和粤西沿海片区的石化、钢铁等行业新建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合成革与人造革、有色金属矿采选和冶炼等行业新建项目应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实施差别化的总量控制政策，推动区域绿色发展

(六) 严格实施污染物削减替代。把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中的珠三角外围片区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排放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从实施等量替代逐步过渡到减量替代；其他地区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并根据需要对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优化开发区实施更高要求的污染物减排目标，推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建立新上项目与煤炭等能源消费增量和污染物减排“双挂钩”机制。重点开发区严格控制城镇化和工业化产生的污染物新增量，大力实施污

染物减排重点工程，省对区域内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给予适当倾斜。生态发展区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监管，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排污企业等手段，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禁止开发区要依法关闭或迁出区域内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确保污染物“零排放”。

（七）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优化开发区严格限制排污许可证的发放，率先开展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逐步增加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污染因子，建设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市场有偿取得。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中的珠三角外围片区内的排污企业不得从其他区域购买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鼓励其作为出让方将排污指标交易到环境容量相对充足的重点开发区域。供水通道和水质超标河段的排污单位不得从其他流域购买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鼓励向环境容量充裕的非敏感河段出让排污指标。重点开发区合理控制排污许可证的发放，逐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鼓励新建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生态发展区严格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区域内的排污企业不得从其他区域购买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禁止开发区一律不发放排污许可证。

四、实施差别化的污染治理政策，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八）大力改善优化开发区环境质量。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珠三角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以控制臭氧和细颗粒物为重点，着重推进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切实解决区域大气复合污染问题。深入推进广佛跨界河流、淡水河、石马河、前山河、茅洲河等重点流域及城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实行重污染流域“河长”责任制，对未完成河流治理责任目标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统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构建城乡一体的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强化铅蓄电池、电镀等重金属排放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涉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的环境监管，开展受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和修复。

（九）积极预防重点开发区环境质量下降。珠三角外围片区重点加强电镀等行业重金属污染整治，加大城镇内河涌污染治理力度。海峡西岸经济区粤东部分重点加强石化、电力、陶瓷、临港工业等行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扎实推进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着力推进练江和枫江流域的综合整治，强制关闭流域内不

符合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要求的污染企业，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汕头贵屿电子废弃污染和莲花山钨矿尾矿库闭库的综合整治力度。北部湾地区湛江部分和粤西沿海片区重点防范沿海重大产业带的环境污染，加大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的大气污染防治；着力推进小东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加强鉴江、漠阳江、九洲江流域的水质保护。粤北山区点状片区重点加强水泥、陶瓷、冶炼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建设，防止城镇化和新区开发对江河的污染；加快推进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重金属污染治理。

（十）全力保障生态发展区环境质量优良。重点生态功能区大力加强东江、北江、韩江、鉴江上游片区和西江流域片区水源保护，加快重要水库、主要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农村生产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大力推进产业转移园集中治污设施建设，加强园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加快推进大宝山矿、凡口铅锌矿、乐昌铅锌矿等涉重金属污染典型矿区的环境治理。积极开展火电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农产品主产区着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科学的种植制度和生态农业体系，大力推广节药、节肥技术，鼓励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积极开展粮食主产区受污染耕地土壤的治理和修复示范；鼓励畜禽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广集中饲养、集中治污、统一管理的标准化生态化养殖方式，结合各地区地理和人文的独特性，探索并发展“零污染”的绿色特色养殖技术，全面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五、实施差别化的生态保护政策，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十一）实施水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实现高、低用水功能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和谐。优化开发区加强水环境功能区达标倒逼管理，对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流域进行限批，实行控制单元内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重点开发区以水环境质量和容量为基础，引导流域内产业发展格局、城镇建设格局和土地利用格局等优化调整。生态发展区划定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重要河流水源保护敏感区，严控重要水库集雨区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取缔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各种开发活动。禁止开发区中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

护制度，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推进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土地依法征收，依法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非法排污企业和排污口。

（十二）提升优化开发区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优化开发区着重加强城市公园绿地、绿道网、绿化隔离带和城际生态廊道建设，将深—莞—惠和博罗县城之间山地绿核、以五桂山—凤凰山为中心的中山珠海之间山地绿核、以白云山—帽峰山—万亩果园—大夫山为中心的广州北部城市连绵带城市绿核等大型自然板块纳入城市“都市绿核”系统进行重点保护，加快推动形成布局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的城市生态绿化体系。严格控制围垦和陆源污染物排放，加强对近岸海域岸线开发、养殖和排海倾废的环境监管，加强滨海湿地和海岛生态保护，逐步恢复珠江口、大鹏湾、镇海湾等沿海红树林，加快珠江口等海洋生态系统修复。

（十三）防范重点开发区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以预防大规模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为重点，合理控制重点开发区的土地开发规模和时序，重要绿化道路、水系生态廊道、绿带系统周边应合理限制大规模开山取土采矿等开发建设活动。合理控制海峡西岸经济区粤东部分、北部湾地区湛江部分、粤西沿海片区岸线的开发强度，控制滩涂围垦、填海和岛屿采砂活动，加强湿地及沿海防护林的保护，防止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恶化，减少海洋开发建设过程中对陆域和海域生态环境带来的破坏和影响。

（十四）强化生态发展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粤北部分的生态保护，加大重要江河水系生态廊道保护力度，禁止河流滩涂湿地和江心洲的开发。大力推进东江、北江、韩江、鉴江上游片区和西江流域片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恢复，加大天然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力度，大幅度提高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将农产品主产区的农田湿地统一纳入区域绿地系统进行严格保护，依托自然山体和河流，将农田林网与河网水系、道路防护林带连接，构建农业生态环境安全体系。积极防范城镇建设、工业活动对基本农田的破坏，保护土壤生态系统健康，维护土壤生态功能。

（十五）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生态环境。加强对各类禁止开发区的保护设施与管护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执法，严肃查处违法破坏行为，提高禁止开

发区域环境保护和管理能力。重点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内资源环境和珍稀濒危生物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强对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保护，强化遗产及周边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维护和提升；实施封山育林，提高森林公园的森林覆盖率和林地质量，推动形成有利于水源涵养的植被结构；完善地质公园管理体制，加强对地质遗迹及其相关的森林、文物等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积极开展湿地公益宣传，加强湿地公园内典型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适度合理开发利用湿地资源。

六、实施保障

（十六）强化政策落实。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环境配套政策的实施。各地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的配套环境政策及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编制区域国土开发、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新区发展、产业园区、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制订具体政策，应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

（十七）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补偿力度，将激励性补偿与生态保护指标挂钩，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自觉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态发展区和禁止开发区自然生态保护、重要饮用水源涵养、农村环境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适当支持重点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各地要积极拓宽环保投入渠道，加大环保投资力度，提高区域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十八）完善责任考核和追究机制。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和环保工作重点，逐步实施“差别化”的环保考核。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未正确执行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套环保政策等问题，造成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生态破坏严重、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受到侵害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十九）强化公众参与。积极开展主体功能区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污染源管理、环评审批等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鼓励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公众环境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环境违法行为。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2 月 8 日以粤知〔2014〕14 号发布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知识产权软科学为决策服务的水平,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遵循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公开公正、简明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主要包括申报、立项、实施、检查、结题、成果应用、奖惩等环节。

第四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应围绕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和强省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影响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全局的难点热点问题及由省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其他问题开展研究。

一般项目主要是对广东省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服务、宣传教育等具体问题的研究,以及由省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其他问题的研究。

第五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管理,具体工作由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归口管理处室承担。

第六条 省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由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实务的专家组成,专家参与具体项目的立项和结题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采用申请审定或招投标

的方式，具体项目采用的方式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基础上由省知识产权局确定。

第八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均可按规定申报或投标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项目的负责人和课题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必须在研究的全过程中担负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

（二）课题组人员应有较强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软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具有开展相应软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

（三）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人员研究的项目，原则上每年度不得超过一个。

第九条 项目立项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必要性、创新性、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课题负责人学术水平、经费预算的合理性、项目承担单位研究能力等。

第十条 省知识产权局根据本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国家和本省重大决策，每年向有关单位征集软科学选题方向及内容，确定年度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选题方向和重点，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招标通知。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立项：

（一）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或招标通知，按要求填写《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申请书经本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后，作为申报或投标文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申报或投标的项目进行评审。

（三）省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审定立项或中标项目，并下发立项或中标通知。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后，按通知要求与省知识产权局签订《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合同书》。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省知识产权局有权另选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确保研究任务的正常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的时间跨度原则上为一年，研究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逾期未完成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延期书面申请和项目进展情况书面报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负责人、成果形式、项目计划进度等合同内容或发生可能影响项目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进行变更或调整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项目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或发生难以协调的重大问题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知识产权局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期（以项目时间跨度中期为准），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中期执行情况表》。

第十八条 省知识产权局应适时检查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所立项目提供项目经费。对于有特殊意义的重点项目，省知识产权局可以给予重点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应当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合理安排开支，保证完成项目的实际需要。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调查研究费、资料费、翻译费、会议费、印刷费、管理费和直接为项目研究服务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设立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经费，支持本地区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或对省级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应用

第二十三条 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采取会议评审和材料评审两种方式，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评审意见审定结题。结题所需经费从项目经费中开支或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解决。

第二十四条 重点项目采取会议评审结题，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 5 名或以上相

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会议评审，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方式，形成评审意见。

一般项目采取材料评审结题，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 3 名或以上相关专家通过书面材料审查方式进行评审，形成项目评审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从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库中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评审。

具体项目承担人员不能担任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第二十五条 申请结题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任务；
- （二）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对结题申请书内容无异议；
- （三）项目内容无知识产权等权属纠纷；
- （四）项目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 （五）申请材料完整。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程序如下：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研究时限内，向省知识产权局提出结题申请，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题审批书》、最终研究报告全文及摘要各一式四份及电子件；

（二）评审结题未能通过的，允许项目研究人员在三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结题；

（三）结题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最终研究成果（须附不少于 5000 字的成果摘要）一式四份及其内容光盘 1 张。

第二十七条 研究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由项目合同约定。

第二十八条 项目在申报成果、参加评奖活动或公开发表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标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第二十九条 项目成果中涉及重大保密事项、数据的，要注明密级。

第三十条 省知识产权局有权使用软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作为决策资源，可出版、发表其研究成果，并编制“软科学研究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发放，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第三十一条 项目成果提出的决策方案、政策建议以及重大项目的论证结果，凡对广东省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的，由省知识产权局会同项目完成单位共同推动成果应用和转化，或建议其他单位进行成果应用和转化，对应用和转化成绩突出的项目成果应推荐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优秀软课题评选。

第六章 项目绩效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项目实施绩效突出、取得重大进展或突出成果的单位或个人，将在项目后续研究中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项目实行信用记录管理制度，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期结题情况及研究成果质量。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同等条件下将在项目申报、立项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四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因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执行的项目，省知识产权局可以向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发送中止合同通知书，并可责令退回项目经费。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知识产权局可以视情节给予责令退回项目经费，通报批评的处理：

（一）在合同规定的研究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仍未提出结题申请并没有说明正当理由的；

（二）第一次结题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结题仍未能通过；

（三）与审定立项的内容严重不符；

（四）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省知识产权局可以撤销项目，责令退回项目经费，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理：

（一）研究成果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

（二）剽窃他人成果；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省知识产权局认为应当撤销项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对被撤销的项目，省知识产权局将向项目承担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发送撤销项目通知书，记入信用记录，并可追回项目经费。该项目负责人二至五

年内不得申请新的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08 年发布的《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粤知协函〔2008〕56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 巡查的管理规定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6 日以粤公路〔2014〕74 号发布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路政巡查工作，依法行使路政巡查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公发〔2012〕17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巡查工作应按照本规定实施。

本规定所称的路政巡查，是指公路路政巡查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简称“路产”），维护公路合法权益，巡逻检查所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与养护巡查的配合，积极推进联合巡查的模式。

第四条 路政巡查车辆应符合《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综合执法车辆和公路路政车辆管理办法》的规定，路政巡查车辆应配备车载移动监控视频。

第五条 路政巡查装备应当包括取证器材、安全设施、勘查设备等。

取证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单反照相机、探照灯、执法记录仪，安全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反光锥筒、发光指挥棒、指挥旗、临时标志、灭火器、急救箱、牵引绳、防毒面具，勘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测距仪、望远镜。

第六条 路政巡查主要内容：

（一）巡查路面时应重点检查路面状况、公路标志标线、隔离栅、护栏、里程碑等路产设施外观情况；

（二）巡查公路、公路用地时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毁坏、擅自移动或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在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三）巡查公路建筑控制区时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有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扩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情形。

（四）巡查广告控制区时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设置广告标牌等行为。

进行路政巡查时，还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17—20 条规定的禁止性事项以及是否有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船舶在公路桥梁下停泊或者系缆的行为。

第七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根据责任路段的划分，合理安排巡查人员、班次，提高巡查效率。

第八条 路政巡查应采取专用车辆巡查为主，步行巡查和电子巡查为辅的方式。电子巡查可采用固定视频监控系统和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的形式。

第九条 普通公路路面全线巡查，国道每周不少于三次，省道每周不少于二次；高速公路路面全线巡查每天不少于二次。

桥下空间、涵洞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对公路工程改建、扩建、养护大中修等涉路施工路段应加大巡查频率。

第十条 遇有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与相邻路段之间的配合及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巡查车辆速度要求：高速公路巡查时，按照不超过 80 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普通公路巡查时，按照不超过 60 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接到突发事件处理指令时，速度不得超过该路段限速。

第十二条 巡查人员巡查时应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巡查不少于 2 人，佩戴有效执法证件，按规定统一着装，着多功能反光腰带，并加穿反光背心；检查、制止公路违法行为时，应当先向当事人敬礼；

（二）交接班时，对巡查车辆、装备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

（三）巡查时，巡查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应开启示警灯，并在右侧车道行驶；恶劣天气通行条件较差时，应加开危险警示灯减速慢行；处理事件时，巡查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防护，巡查车辆应停在右侧路肩，开启示宽灯，并从右侧车门下车（驾驶员除外）。

第十三条 路政巡查人员进行路政巡查时，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发现涉及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对造成路产损失的，依路产赔（补）偿程序进行处理；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扣留车辆、工具，并及时告知属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二）发现在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广告控制区擅自设置广告标牌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属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三）发现公路桥梁、涵洞等出现违法搭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人为堵塞等现象时，应通知相关部门清理；对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属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相关机构处理；

（四）发现路面范围内有障碍物的并能够自行清理的，在不影响交通情况下，可先自行处理；不能自行处理的，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五）发现公路标志、标线不清晰、不规范、遮挡的，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完善；

（六）发现公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等损毁，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设置临时警示标志，做好现场保护，同时通知公路养护单位及时补设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七）发现公路施工标志设置不规范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按规范改正；

（八）发现群众遇到困难，需要紧急求助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的，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和帮助。

第十四条 路政巡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履行交接班手续，巡查记录内容详实、书写工整、字迹清晰。巡查记录应当载明巡查时段、天气状况、巡查路段、巡查人员、巡查车牌号、巡查情况及处理时间和结果等信息。

第十五条 对路政巡查人员违反本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路政巡查职责的，检查发现后将向全省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负责人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可结合所管辖公路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公路路政巡查管理规定》同时废止。